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6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一、 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30 号）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上市公司”或“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100,436,68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下同），发行价格为 22.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99,999,994.9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相关费用 24,750,436.6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75,249,558.22 元。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作为复星医药此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复星医药此次发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瑞银证券、德邦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30 日对复星医药进行了年度现场核查。项目组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访谈企业相关人员、复核和查阅公司资料，对复星医药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逐项检查。

二、 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人现场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了解相关内部治理和制度变化情况，查阅了内控评价报告等文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等制定了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2016年12月，复星医药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2016年1月，复星医药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治理及内控环境建设。根据所获取文件及现场了解情况，保荐人认为：复星医药在此次A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运行规范、内部控制有效。

2、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人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了解了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并获取了相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文件。根据所获取文件及现场检查情况，保荐人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复星医药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规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均有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的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现场检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了解了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保荐人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指引》以及复星医药《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要求，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基本一致、披露内容较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较完整。

（三）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人获取了公司持续督导期内主要客户合同、供应商合同及关联交易合同。根据现场检查及所获取文件，保荐人认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根据相关文件及现场检查情况，保荐人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合同及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等方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

2016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30 号）核准，公司以 22.90 元/股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0,436,68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99,999,994.9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相关费用 24,750,436.6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75,249,558.22 元。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469139_B01 号验资报告。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1,6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带息债务，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带息债务的实际到期日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前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复星医药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16 年 11 月 9 日，复星医药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00,000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469139_B06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275,249,558.22元，其中1,600,000,000.00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部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程序合规。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334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20.60元/股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18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5,549.20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2,01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539.20万元。

保荐机构通过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与合同、查验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程序是否合规并访谈了公司相关部门及董秘办等相关人员，保荐机构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人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了解了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获取了期间主要关联交易合同。根据现场检查及所获取文件情况，保荐人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致力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符合规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遵循公平、公允、合法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严格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人获取了公司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并结合现场检查及获取文件的情况，保荐人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保荐人在现场检查中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了解了持续督导期内的经营情况并查看了公司相对应期间的财务报表。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活动顺利开展，持续推进“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的发展战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主营业务的综合竞争能力。

三、 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持续规范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和交易原则，并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四、 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检查，保荐人未发现公司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 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此次的现场调查工作，并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提供保荐人现场检查相关材料。公司有关人员根据保荐人要求协助提供了相关信息披露、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内部控制等核查资料。

（二）参与保荐人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参与了保荐人访谈，访谈涉及业务情况、财务状况、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内容。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沟通，确认公司在公司治理、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规性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在公司的配合下，保荐机构顺利完成了此次现场检查。复星医药基本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通过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以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未发现需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6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一凡



林瑞晶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6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晶

赵晶

吴旺顺

吴旺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 月 4 日